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保字第121號

聲請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王偉華

上列受刑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聲請人聲請假釋期中交付保護管束（115年度執聲付字第9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王偉華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王偉華前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法院分別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7年6月、7月確定後，移送接續執行。茲聲請人以受刑人業經法務部於民國115年7月27日以法矯署教字第11500252700號核准假釋，而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為本院（108年度金訴字第191號），爰聲請於其假釋中付保護管束等語。本院審核有關文件，認聲請為正當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、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

刑事第一庭 法 官 吳永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

書記官 蔡雲璽